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分辦法

	88.9.10	八十八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	89.9.15	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0.10.17	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2.9.16	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3.9.21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4.9.21	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	99.03.11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0.08.30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1.06.19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5.09.27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6.09.27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6.10.31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.06.20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8.02.19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0.01.05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補修大學部學分規定：

(一) 非大學畢業者：

1. 五專、二專設計科系畢業者須於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至少 16 個學分以上，方得畢業，但得由相關工作經驗扣抵學分，惟前三年不計，第四年起算。
2. 三專設計科系畢業者須於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至少 10 個學分以上，三專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至少 20 個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，但得由相關工作經驗扣抵學分，惟前三年不計，第四年起算。
3. 專科學校非設計科系畢業者，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至少 26 個學分以上，方得畢業。
4. 在二技已修課一學年以上者，原應在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減半。

(二) 大學畢業者：

1. 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 8 個學分以上，方得畢業，但得由相關工作經驗扣抵學分。
2. 其他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 14 個學分以下，方得畢業，但得由相關工作經驗扣抵學分。
3.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大學部補修專業科目 24 個學分以上，方得畢業，但得由相關工作經驗扣抵學分。
4. 非相關科系畢業但有修輔系者，視同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三) 非上述情者，所需補修學分由所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、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第一學期應先補修大學部學分，不得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
四、有設計專業相關乙級證照者可抵免 4 個學分。

五、有設計專業相關之工作經驗證明者，滿一年可抵免 3 個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以上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應於研究生入學後之第一學期開學後 7 天內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由

系務會議審定須補修學分數。

七、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(含提早入學)，下修學分僅認定本系大學部課程，且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八、自 107 學年度入學者，下修科目得自行選擇修習大四上學期「專題設計(一)」課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(所長)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